



邓老清冠饮

国医汉方·守护健康

邓老清冠饮



扫码可立即购买

羊城晚报



决战决胜2020 全国两会·高端访

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 | 评论深度部主编 A5
责编 张齐 / 美编 温亮 / 校对 黎松青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戴运龙接受羊城晚报专访：(受访者供图)

今年广东预计为企业减负超2500亿元

全省部分经济先行指标已呈现积极信号

今年广东预计为企业减负超2500亿元

全省部分经济先行指标已呈现积极信号

谈政府工作报告：为民情怀令人动容

谈及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戴运龙说，今年报告站位很高，全面总结了2019年和今年以来的工作，充分展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所取得的显著成效；对今年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充分体现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治担当。

情怀，也真正体现了人民主体地位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谈广东财政现状：年初以来收入降幅逐月扩大的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戴运龙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坚持战疫情、稳经济“两手抓、两促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省里及时制定出台了系列“政策包”，推动全省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经济运行逐步向常态恢复。一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部分经济指标降幅明显收窄，金融业等部分行业和工业用电量等先行指标呈现积极迹象。

1-4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8.5%，但4月当月全省税收收入同比下降12.7%，降幅比3月当月(-28.4%)收窄了15.7个百分点，年初以来收入降幅逐月扩大的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戴运龙认为，疫情没有改变广东省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广东省财政总量大，资金资源可调配空间大，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为接下来做好各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我们有坚定的信心决心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

接下来，广东省财政厅将注重发挥财政调控作用。今年，全省通过减免、缓缴税费等措施，预计将为企业减负超2500亿元。广东省财政厅还将统筹好传统基建和新建基建支持政策，支持加快补齐公共医疗、农业农村等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增强经济质量优势。

省财政厅将实施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民生工作，健全脱贫攻坚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目标。对受特殊疫情影响财政运行存在较大风险的地区，采取转移支付和紧急调度资金予以支持，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在疫情影响常态化防控下，省财政厅将研究过“紧日子”，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在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继续完善财政增收减支、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通过节支改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

谈履职：建议中央加大力度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戴运龙介绍，今年他提出了有关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深化落实中央财税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更多国家大科学装置、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在广东落户建设等建议。

关于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方面，戴运龙建议，对地方阶段性困难和重点发展所需给予支持。

“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要建立转移支付同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戴运龙介绍，要科学评估确定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分配中外来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折算比例，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实现对外来人口和户籍人口一视同仁，缓解广东常住人口规模大的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压力。

戴运龙认为，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还要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标准依据，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过程中，分区域分类别设定财政困难与效率优先的系数权重，对广东等经济发达

地区可从效率优先的层面给予支持，保障科技创新等一些紧迫的、关键的、吃紧的项目快速见效，进而充分调动地方发展的积极性。

戴运龙还建议，在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发展性重点支出向广东支持的力度，深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充足。

在关于深化落实中央财税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建议中，戴运龙提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需求都发生了变化，“我们希望财政部和国家有关部委高度关注，继续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探索赋予大湾区‘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等改革创新举措。”具体建议包括建立中央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协调和工作协调长效机制，更大力度赋予广东自贸区企业税收政策红利，优化广东省因公赴港澳经费管理政策，加大对重点平台和项目的资金支持，建立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的财税制度等。

在关于支持更多国家大科学装置、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在广东落户建设的建议中，戴运龙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五大战略定位之一，其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水平科技支撑。考虑到广东在电子信息等高科技产业有较好的基础，但科教资源相对偏弱，戴运龙建议国家在广东布局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助力广东突破前沿科技瓶颈、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更好地以“排头兵”的作用服务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

基础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更好地以“排头兵”的作用服务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

“我认为有几个内容是重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合理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深入支持广东推进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围绕高能物理、智能机算、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在广东建设中微子实验室、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智能超算平台、高密度能源燃料研究装置等重大科技设施和研究平台；助推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以深圳为主阵地，支持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大湾区内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在大湾区内布局重要科研机构 and 前沿科学交叉研究平台；支持广东省实验室升级为国家实验室，支持广东在生物医药、新材料、量子科学等领域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戴运龙说。

灼见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五大战略定位之一，其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水平科技支撑。考虑到广东在电子信息等高科技产业有较好的基础，但科教资源相对偏弱，戴运龙建议国家在广东布局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助力广东突破前沿科技瓶颈、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更好地以“排头兵”的作用服务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接受羊城晚报专访：

对被判无期徒刑罪犯应慎重减刑

建议轻型醉驾无特殊情节愿认罪认罚原则上可适用缓刑或免刑

羊城晚报：今年您提了关于对危险驾驶罪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议。危险驾驶罪社会比较关注，您为什么提这个建议？

周光权：醉酒驾车型危险驾驶罪在全国刑事案件总数中占1/4以上，每年高达20余万人因本罪被判刑。在很多地方，该罪的发案率已高于盗窃罪，成为排名第一的犯罪。按照刑法第133条之一的规定，危险驾驶罪的最高刑是拘役，属于名副其实的轻罪。但在司法实践中，对这个罪名基本不适用缓刑，也不予刑事处罚，罪犯大多被判处实刑，这一做法与轻罪的本质以及现在推行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相协调。

从危险驾驶罪与其他类似犯罪的比较上看，交通肇事罪是结果犯，其第一档法定刑最高为3年有期徒刑；危险驾驶罪是抽象危险犯，其法定最高刑是6个月拘役，因此，危险驾驶罪是比交通肇事罪更轻的犯罪，但在实务中，为数不少的交通肇事罪都被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也有不少，而对于更轻的危险驾驶罪却基本判处实刑，处罚明显失衡。

从国外对醉酒驾车的处罚看，在美国，醉酒驾车是犯罪，但对初次醉驾就判实刑的情形为数很少，大量适用缓刑。在規定危险驾驶罪的其他国家，判处缓刑或免于刑罚的情形也占绝大多数。因此，在认罪认罚的背景下，需要认真思考对危险驾驶罪的轻判问题。

羊城晚报：您的具体建议是怎样的？

周光权：我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有关裁判规则，在处理醉驾案件时考虑以下内容：一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必须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阶段。对于醉酒驾车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可以不羁押、不起诉，可以判处缓刑或免于刑

事处罚。

二是对于醉酒驾车没有特殊情节的，凡是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低于200毫克以下的，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好、有悔改表现，愿意认罪认罚，原则上就可以适用缓刑或者免于刑罚。

三是制定必须提起公诉，不得判处缓刑、假释的司法裁量权“负面清单”，确保对罪犯不枉不纵。建议对于11类情形，检察机关必须提起公诉，法院不宣告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这11类情形包括：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又醉酒驾驶的；醉酒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醉驾发生非单方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造成3人以上追尾、他人受伤或轻伤等情形；醉驾强行进入城市特殊繁华路段（如步行街等），或强行进入行人过街天桥的；醉酒驾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醉酒酒后追逐竞驶的；醉酒酒后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醉酒酒后驾驶校车、危险品运输车、中（重）型货车、工程运输车，或者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醉酒驾车后逃避或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妨害公务等其他犯罪）的，等等。

羊城晚报：社会上可能担心，如果按您的建议实施，会不会因为刑罚过轻导致犯罪成本降低而带来犯罪“反弹”？

周光权：单纯指望通过严刑峻法预防犯罪不太现实。比如说故意杀人，我国刑法规定最高是死刑，但仍有很多故意杀人案件发生。既然连死刑都不能完全抑制犯罪，那指望通过把危险驾驶罪的罪犯都送到看守所服两三个月的拘役，就能达到一般预防效果、威慑社会上其他人，这不太现实。

其实，醉酒驾车要想很好地控制住，需要技术手段。比如说，在汽车上安装酒精检测装置，另外增加巡逻警力，或者不在固定的某些区域设点查车，而是巡逻检查。这是因为，危险驾驶罪的发生有很多特殊原因：有的情况下，行为人酒后在不清醒的状态下开了车，这时有没有刑罚威慑对于抑制这种犯罪

没多大意义；有的人喝完酒后敢开车是因为有侥幸心理，觉得被查获的概率很小，因为醉酒驾驶不可能靠摄像头就能发现，需要警力执勤发现。

累犯及严重暴力犯罪被判无期徒刑最低服刑期应不低于15年

羊城晚报：近年来，一些原来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刑满释放后，马上又惹出刑事案件的现象时有发生。“无期徒刑不无期”现象引发关注，这一现象是否普遍？

周光权：无期徒刑在实践中是很重的刑罚，只适用特别严重的犯罪，但重罪率在我国本身不太高，所以“无期徒刑不无期”现象不是普遍现象，但如果仔细检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就会发现确实有些案件中，无期徒刑执行的刑期短，导致有些暴力犯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出狱后，又引发恶性犯罪。

从我国刑法的规定看，无期徒刑和终身监禁不能画等号。刑法规定对于无期徒刑罪犯的执行要高于13年，但在实践中，对于实施暴力犯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如果减刑较为频繁，服刑期仅略高于13年有期徒刑，对于改造罪犯，防止其再次危害社会不利；对于保障公众安宁、促进公众对法律权威性的认同，也有消极效果。因此，应当慎重对待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问题。

羊城晚报：您有什么解决的建议？

周光权：对于无期徒刑的执行，我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以下问题：一是在我国刑法对于暴力犯罪的无期徒刑没有规定终身监禁的情形下，对于暴力犯罪的减刑应该特别慎重，对于无期徒刑的执行效果，即使不追求其与终身监禁相等，也不能使之与终身监禁悬殊太大。

二是2011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把无期徒刑的最短执行期限从10年提至13年，表明立法也在严格把握，而且该期限仅仅是最低期限，并不意味着

着立法者提示司法人员对无期徒刑的执行都要无限接近于13年这一最低限。

我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对无期徒刑罪犯减刑的规则，指导下级法院正确适用刑罚制度：对于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必须高于15年，将累犯和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的实际服刑期限予以提高。

主要原因在于：一、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改造难度相对大，服刑期太短，确实不利于改造，特别是对累犯和暴力性犯罪的改造可以说“难上加难”，如果不适当延长服刑期，改造效果未必好。二、如果做出相应修改，一些低于15年就出狱后再犯罪的悲剧就可以有效避免。三、如此规定，暴力犯罪无期徒刑的执行效果和贪污贿赂罪的终身监禁之间不至于过度悬殊。四、做出这样的规定符合立法原意。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无期徒刑罪犯的执行要高于13年，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对于累犯以及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实际执行要高于15年，与立法上严格限制无期徒刑罪犯减刑的立法精神一致，不存在剥夺罪犯权利的问题。

羊城晚报：您是建议最高法院研究这一问题，为什么不考虑通过修订刑法解决？

周光权：确实可以通过立法解决，也可以通过最高法院制定司法解释或刑事司法政策解决。我的看法是，目前刑法的规定基本合理，保留13年这个服刑底线也有道理，因为有的人犯罪，确实由于非常特殊的原因，有些情有可原的因素，但结果很严重。比如说，杀人或者放火这类重罪，因行为主观恶性相对小，所以判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受访者供图)

了无期，监狱改造效果又特别好，服刑13年后出来也是可以的。

立法规定无期徒刑减刑后服刑期不得低于13年仅是底线，并不意味着司法实务中无期徒刑服刑满13年都可以释放，所以我觉得可能真正解决问题的方式最好是在司法层面解决，就是在司法上设置尽量超过15年这样一个界限。如果从立法上把无期徒刑罪犯的服刑期提得很高，可能带来对某些罪犯的不公平，因为立法要考虑最普遍的、最一般的现象，所以通过司法灵活地解决，留有回旋余地比较好，因而我的建议是提给最高法院，而不是立法机关。

灼见

“从我国刑法的规定看，无期徒刑和终身监禁不能画等号。刑法规定对于无期徒刑罪犯的执行要高于13年，但在实践中，对于实施暴力犯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如果减刑较为频繁，服刑期仅略高于13年有期徒刑，对于改造罪犯，防止其再次危害社会不利；对于保障公众安宁、促进公众对法律权威性的认同，也有消极效果。因此，应当慎重对待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问题。”